

法規名稱：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

第 1 條

- 1 本規程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2 本規程未規定者，準用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立法院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每會期選出之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之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召集委員八人，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 4 條

- 1 本會召集委員按月輪值。
- 2 本會會議，除每會期召集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外，以當月輪值召集委員為主席。

第 5 條

本會接受審議懲戒案以下列規定為限：

- 一、立法院會議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。
- 二、立法院會議主席依法移付之懲戒案。

第 6 條

被移付懲戒之委員得向本會提出說明。

第 7 條

- 1 本會審議懲戒案件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：
 - 一、口頭道歉。
 - 二、書面道歉。
 - 三、停止出席院會四次至八次。
 - 四、經出席院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予停權三個月至半年。
- 2 前項停權期間之計算及效力範圍如下：
 - 一、停權期間自院會決定當日起算，不扣除休會及停會期間。
 - 二、停權期間禁止進入議場及委員會會議室。
 - 三、停權期間停發歲費及公費。
 - 四、停權期間不得行使專屬於立法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第 8 條

本會審議懲戒案之決議應繕具報告提請立法院會議決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會審議懲戒案件時本會委員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應行迴避。

第 10 條

本會審議懲戒案件其進行程序由本會另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會職員，視事務之需要，由院長就本院職員派兼之。

第 12 條

- 1 本規程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
- 2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院會通過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
- 3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院會通過之條文，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